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69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环评工作质量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近期，我厅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发现，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较差，报告书编制质量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现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及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辖区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评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函〔2011〕927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对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提出批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国环评证甲字第3302号）编制的《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16号、17号泊位工程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中，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以及影响预测方面存在较大缺失及错漏，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缺乏可操作性。该院编制的《藤县大黎镇荔桂选矿厂铅锌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提供的选矿厂规模、原矿供应结构、选矿废水循环、尾矿库设计、环境现状调查数据等资料不全，污染源强核算出现偏差，报告书评价结论不足以支撑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的判断，该报告书编制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增强环评工作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三、各级环保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及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日常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4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报：环境保护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印发
